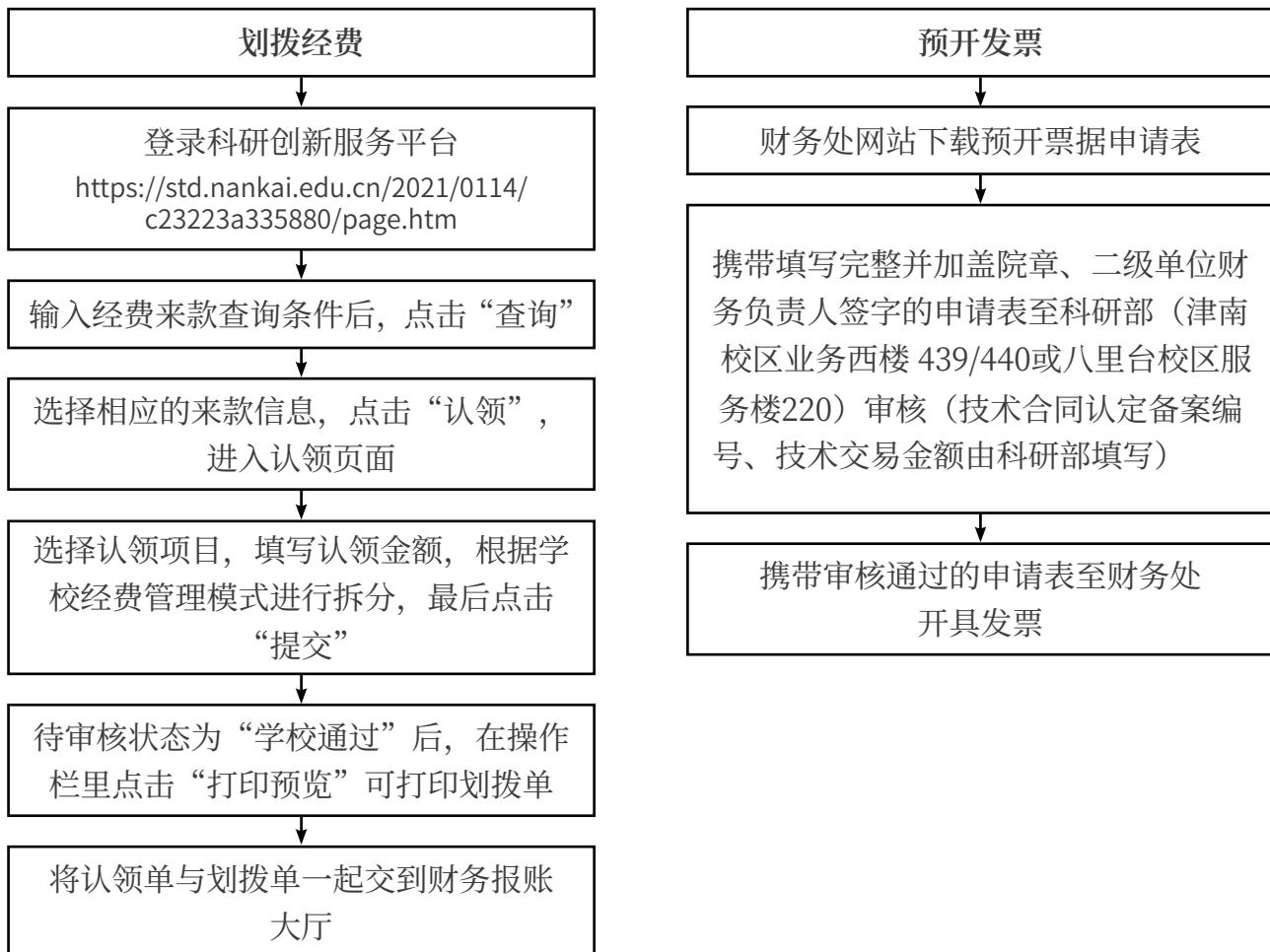


划拨横向科研经费及预开发票流程



注：

1. 以上流程均以作为依据的横向协议已由合作方签署生效，且原件提前 / 同时提交至科研部为前提。
2. 到款通知单（认领单）请项目负责人登录个人账号，参照财务处网站“如何进行来款认领”的通知于财务信息平台打印；
3. 对于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所对应的第一笔科研经费划拨或预开发票，项目负责人欲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免税）时：
 - (1) 应将生效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两份）在入账前交到科研部技术开发科，由学校统一到天津市有关部门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相关免税手续后，开具发票时方可免税。
 - (2) 对于欲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免税）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根据目前天津市有关审核部门的要求，需严格按照学校提供的技术合同模板，具备技术内容、路线、指标、参数、交付物等内容。